

附件

云南省塑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领云南塑料行业和企业的发展，推动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提升塑料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加强云南省塑料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标委 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行业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发展方针和政策，以市场和创新需求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填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空白，制定严于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五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六条 制定的团体标准应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收生产、经营、使用者和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政府部门等有关方代表参加，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第七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禁止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一节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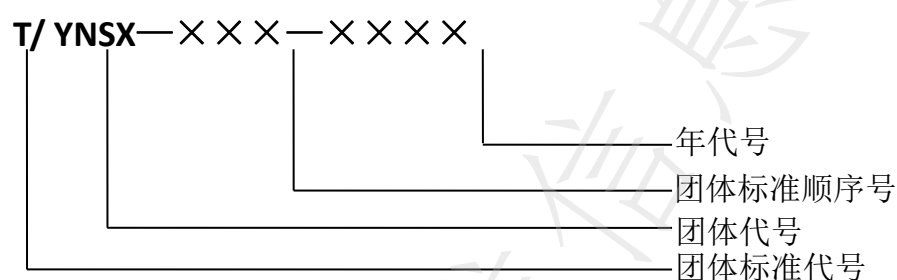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协会理事会与标准化委员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条 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理事会与标准化委员会相关决议，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二节 标准编号与文件管理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YNSX 组成。



第十二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十三条 分部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YNSX XXXX.1—XXXX”。

第十四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YNSX XXXX—XXXX”。

第十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YNSX XXXX—XXXX/ISO XXXX:XXXX”。

第十六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协会归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 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 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 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 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审查阶段。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九条 三家及以上协会会员单位可联合提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联合申请应明确牵头单位, 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第二十条 会员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应在项目建议提案研究及必要的论证的基础上, 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申请表》。

第二节 立项

第二十一条 会员单位、协会分支机构均可单独或联合向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 填写《云南省塑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制定单位申请表》、《云南省塑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 其内容包括: 一是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 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是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三是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等内容。联合立项申请应明确牵头单位, 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第二十二条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 各部分应分别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团体标准草案、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等。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统一初审, 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表2)。评审小组由专家委员会和标准化委员会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投票表决, 超过2/3以上票数即可立项。

第二十四条 立项评审通过后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经协会理事会批准, 由秘书处与标准提出单位签订协议, 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和云南省塑料行业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即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

第三节 起草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批准后, 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由秘书处审定后, 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 具有广

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经秘书处把关确认后，由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组织征求意见。

第二十八条 征求意见范围由秘书处确定，覆盖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一般不少于 30 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表 3），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三十条 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审查采用会审方式。审查小组由专家委员、标准化委员会专家组成，一般为 5 人及以上。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回避。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审查小组成员。审查材料应包括：（一）团体标准送审稿；（二）编制说明；（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四）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情况等材料等。

第三十二条 审查小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表 4）。技术审查应当协商一致，获得 3/4 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表 5）。

第三十五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审议稿。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阶段的，团体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六节 批准、发布实施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审议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团体标准审议稿、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表、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理事会、标准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正式发布。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审议通过后，发布稿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和云南省塑料行业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以云南省塑料行业协会公文发布，并在《云南塑料》杂志、云南省塑料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告。

第七节 复 审

第四十条 协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复审工作由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开展。

第四十一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建议制定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八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表 6）并报协会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四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协会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 (二) 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制定；
- (三) 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 (四)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 (五) 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 (六) 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四条 标准经费是指团体标准项目制修订工作的经费。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自筹解决，详见《云南省塑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订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由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相关的技术报告或文稿的版权、著作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使用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九条 秘书处负责组织管理团体标准出版物的出版，出版物可以是纸质文件，也可以是电子文件。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如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五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五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会员（相关）单位配合协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十二条 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五十三条 协会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五十四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表 1:

云南省塑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CS 分类号		*CCS 分类号	
*计划开始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采用快速程序	☐ 否 ☐ FTP-B ☐ FTP-C		
采用国际标准	☐ 是 ☐ 否	采标号	
采标英文名称			
采标中文名称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写牵头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其他单位另附页。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目的和意义（含生产工艺）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说明国外相关标准研究与应用情况；说明国内已发布或正在制订的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与本标准的关联性。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	说明该团体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以及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主要措施。		

*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情况	
*制定进度与计划	
*资金来源	
备注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申请单位意见	涉及联合申请的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标“*”内容为必填项；

2.ICS 分类号和 CCS 分类号参见国际标准文件分类法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

3.FTP-B 为在正常标准制订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FTP-C 为在正常标准制订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4.IDT 为等同采用，MOD 为修改采用，NEQ 为非等效采用。

表 2:

云南省塑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牵头单位名称，其他单位另附页。
评审方式	☐ 会审 ☐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建议标准： ☐ 立项； ☐ 不立项。 （签名）： 年 月 日	

表 3:

云南省塑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牵头单位：承办人：电话：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6					

说明：

1.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家，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家，

无意见：家。

2.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项，

其中，采纳：项，

部分采纳：项，

未采纳：项。

表 4:

云南省塑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illegible]

表 5:

云南省塑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牵头单位：承办人：电话：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人	所属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6						
7						
8						

说明：

1.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家，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家，

无意见：家。

2.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项，

其中，采纳：项，

部分采纳：项，

未采纳：项。

表 6:

云南省塑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 调整 ☐ 撤销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理由和依据：			
（公章） 联合申请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年 月 日			
云南省塑料行业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